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5〕39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姜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姜磊同志为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；

周平广同志为宝山区财政局副局长。

免去：

朱少雯同志的宝山区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；

范建军同志的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檀正奇同志的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曹骏同志的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周平广同志的宝山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。
特此通知。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
